

# 臺東縣臺東市建和國民小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91年9月1日訂定  
95年9月1日修定  
104年2月16日修定  
106年1月18日修訂

##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及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貳、目的

為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外）活動之安全，確實掌握學生動態，俾收實效，將傷害降低至最小限度，特定本辦法。

## 參、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原則：

- 一、學童的健康，急救為第一優先。
- 二、學生發生意外或急病時，在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及學生，先行急救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至健康中心。
- 三、校護依專業判斷、護理評估後，權衡狀況送醫，請導師通知家長，若無法聯絡上，由校長或教導主任（或訓導組長）裁示，送往地區最近且合格之醫院。
- 四、學童若有身體不適或外傷害，輕微者請班長或副班長陪同到健康中心處理；嚴重者，如：臉色蒼白、頭痛、嘔吐、腹痛、發燒38度以上、大出血、骨折、脫臼、頭部外傷……等需由任課老師護送至康中心，必要時通知學校護理人員前往處理。並請導師負責聯絡家長送醫。
- 五、小傷害不需送醫者，經處理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需送醫者，請導師負責聯絡家長送醫。一般內科疾病，處理後，輕微者臥床休息，以一節課為限；嚴重者，請導師負責聯絡家長送醫。
- 六、大傷害或嚴重狀況需緊急送醫急救時，由導師、教導主任（或訓導組長）打119緊急送醫並有一位老師陪同前往，請導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會合，以便緊張事故傷害需開刀時，家長如尚未聯絡到前，聯合簽手術志願書。護送人員由校方核給公假。
- 七、護送人員與陪同人員之職務與課務，請教務組長安排代理人。

## 肆、處理辦法：（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與作業系統表----附件一）

### 一、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之傷病）：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疾病時，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及學生立刻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或請校護到現場急救，

並立刻通報教導處，教導處了解情況後通知家長。如遇校護不在時，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

二、嚴重或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危及生命之虞者）：

由校護或教導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之急救處理並即刻送醫；送醫方式以 119 救護車為優先，若無法派出救護車，方由教導處派員載送。護送過程中，為安全顧慮並能隨時掌握患童之理評估與照護處理，校護不可開車（騎車）載送，應由教導處指派人員負責載送，或視情況緊急通知救護車載送。導師並負責聯絡家長後，必要時亦隨行護送。

註：教導處指派人員程序：訓導組長→教務組長→教導主任。

（團體食物中毒或意外傷害者，先聯絡 119）另指派專人向縣府教育局及衛生機關報備。

三、除非必要，上課期間不讓學生護送病患就醫，以免影響學生課業及徒增困擾。

四、學生在校區外發生疾病或事故傷害，接獲通知之老師，教職員應協助學生家長，並通報教導處及校長。

五、傷患緊急送醫及處理過程與相關資料，健康中心應有完整之記錄，以便追蹤及輔導。

伍、行政事項：

一、建立全校學生緊急事件之聯絡電話，由教導處、導師、健康中心各存一份。

二、成立緊急危機處理小組。（附件二）

三、專科教室（自然、電腦、藝文、英語等科任教室）及各集會室或辦公室，應訂定使用規則並公布於該教室，並應將較易發生傷害類別之簡易急救處理方法以海報清楚標示，提供師生遵循，以免傷害發生時慌亂及減低傷害情況。

四、學生疾病、事故傷害之送醫車費、醫療費可由學校相關經費代墊應急。

陸、成立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基金：

基金來源：

一、總務處：由學校經費相關項目先行代墊。

二、熱心之學生家長捐贈或家長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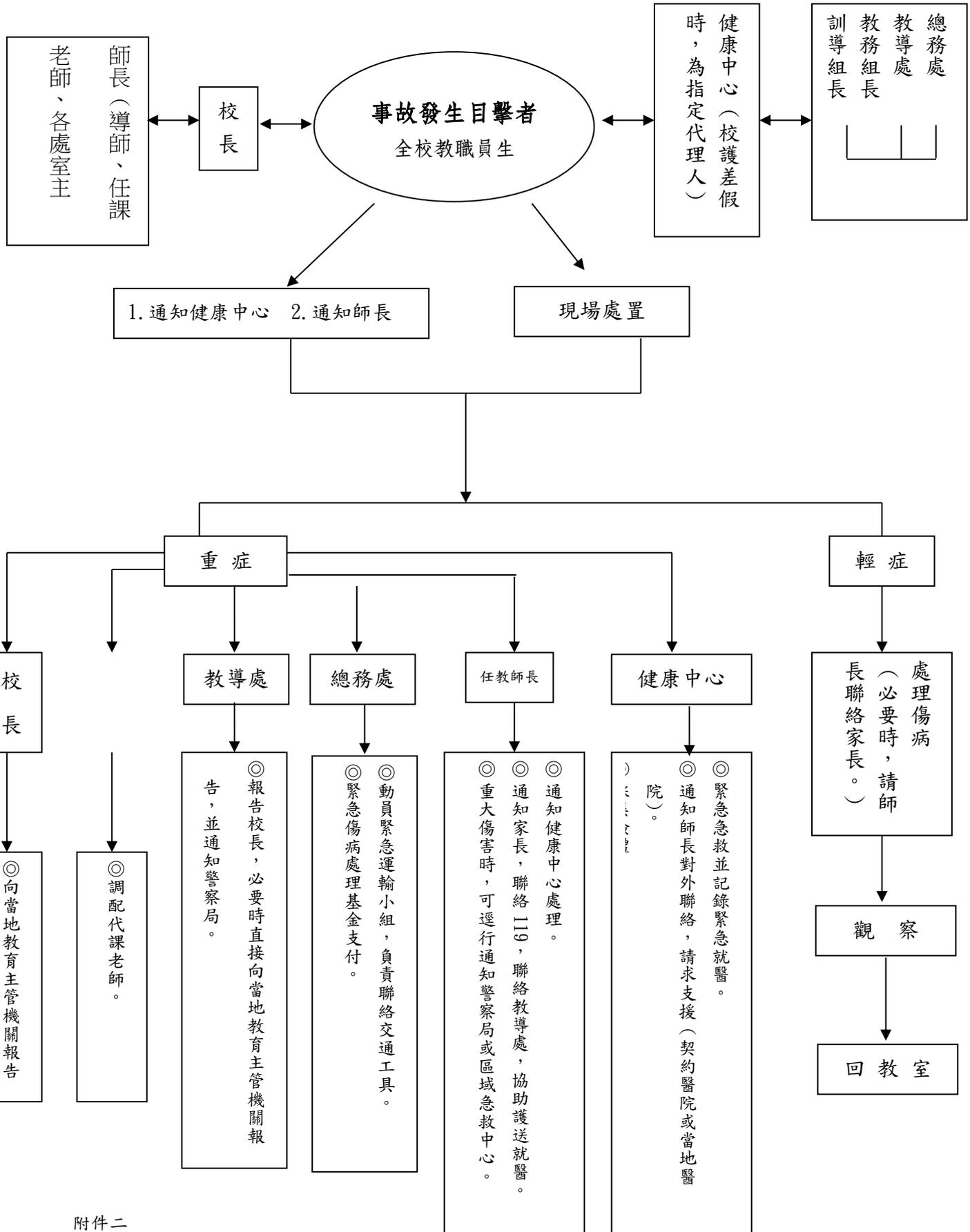
柒、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捌、附件：

一、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與作業系統表。（附件一）

二、本校緊急危機處理小組。（附件二）

### 臺東縣建和國民小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與運作系統



## 臺東縣建和國民小學學生緊急傷病危機處理小組

職 稱	姓 名	職 掌
召集人	校 長	督導、綜理校園學生緊急傷病危機處理因應事宜。
執行督導	教導主任	一、協助督導執行校園學生緊急傷病危機處理因應事宜。 二、指派行政人員行政支援及協助後送事宜。
組 員	總務主任	一、籌措學生緊急傷病危機處理相關經費。 二、維護校園環境安全及路段指標設置。
組 員	訓導組長	一、督導各班學生緊急傷病危機處理防治宣導。 二、彙整每日校園安全狀況進行校安通報。 三、規劃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安全教育及建立處理緊急傷病系統之調配事宜。 四、實施心理輔導及適切輔導學生緊急傷病無法順利參加考試學生。 五、協助學生緊急傷病送醫事宜。
組 員	教務組長	一、依狀況等級，擬定補課計畫因應學生緊急傷病危機處理，日後復課事宜。 二、協調代理代課事宜。
組 員	護理師	一、學生緊急傷病危機處理與救護。 二、配合校園學生緊急傷病危機處理流程作業，協助學校實施危機處理。 三、負責學生緊急傷病危機處理，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予相關單位參考。 四、督導辦理口罩、消毒藥品、支援通報學校所需急救器材或急救設備。
備 註	各班導師	支援學校指派工作及任務